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0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 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5）、《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6）。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 256,000 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